

贵州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合规产品备案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交易产品，加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保障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场所市场秩序，切实防范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关于印发〈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8〕2号）、《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号）以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其拟交易的产品品种应按程序报经本省监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不得擅自经营。非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违规经营金融资产类业务。

第三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交易、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的，应于具体业务发生前按本办

法规定进行备案。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拟备案的产品品种不属于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我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等进行研究论证，同意的抄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拟交易的产品品种备案完成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将具体产品的交易情况进行备案。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统筹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交易的金融产品进行品种备案和交易备案。

第五条 交易场所应对备案产品品种、产品交易情况的合规性，以及相关产品品种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产品品种进行的备案，不构成对交易场所业务的许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产品数据的接收，不构成对交易产品合规性的认可。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交易场所或交易产品存在违规行为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有权停止交易备案，要求交易场所进行整改、优化或收回品种备案文件。

产品品种备案文件收回后，交易场所不得开展该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二节 产品合规基本规定

第六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按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各中

央金融管理部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我省关于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开展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第七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对交易组织形式进行规定，明确对各类交易参与主体、中介服务机构等的准入和管理要求，明确交易场所与各主体、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

第八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对中介服务机构制定的准入标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规范经营，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经营；

（二）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拟提供服务三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具备与其拟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资质或能力，提供评估、审计、法律相关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许可；

（四）中介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金融监管处罚记录、无商业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正常经营年度内财务报表经审计；

（六）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对交易模式进行规定，明确交易模式，并遵循以下合规原则：

（一）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

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二)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 5 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 5 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交易场所产品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或转让,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不得与互联网平台开展违规业务合作。

(七)不得开展或形成“资金池”业务。

（八）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或一般机构）相关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第十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对交易品种进行规定，明确交易品种适用的交易模式，明确交易品种种类，并遵循以下合规原则：

（一）不得非法从事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金融业务，涉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业务许可事项的，应取得相应业务牌照；

（二）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销售（代理销售）、交易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产品；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社会公众进行融资、销售金融产品；

（四）发行人、债务人及其经营所在地限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按照不低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标准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督促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在开户环节的实名校验、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测试、投资经验和持有金融资产情况等内容，在交易环节确认风险承担意愿。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委托具有证券市场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对交易品种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交易品种合规材料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产品品种应准备以下合规材料：

- （一）《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
- （二）产品交易规则
- （三）交易合同文本范本及说明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产品品种
- （二）交易方式
- （三）交易结构
- （四）交易主体及权利义务
- （五）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范围及权利义务
- （六）信息披露规则
- （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权益保护安排
- （八）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预案
- （九）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产品的专户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交易规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产品定义和定性条款

- (二) 交易标的
- (三) 交易参与人、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 (四) 投资者（买方）适当性标准
- (五) 信息披露安排
- (六)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七) 交易方式
- (八)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交易规则应符合公平原则，不得侵害投资者（交易类产品的买方）合法权益，或为侵害投资者合法利益提供便利，不得设置明显不利于交易一方的条款。

第十七条 交易合同文本范本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交易协议范本清单
- (二) 交易协议名称及核心内容
- (三) 中介服务机构交易辅助协议名称及核心内容
- (四) 交易参与人接受自律管理的文件及核心内容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标的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二) 交易参与人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三) 交易方式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其他合法合规性评价意见

第四节 交易品种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于交易品种合规材料准备完毕后向市（州）监管部门提交产品品种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市（州）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现场出具受理通知单，并于10日内出具相应审查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市（州）监管部门应在审查意见书中列示审查依据及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若对产品合规性存疑的，可书面征求我局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州）监管部门审查依据以审查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主。对《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内容，应审查其与配套交易规则、交易法律文本范本的一致性。

市（州）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类产品的审查，还应参考《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关于该类资产交易的有关政策文件。

市（州）监管部门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交易类产品的审查，还应参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市（州）监管部门还应综合审查交易场所以下情况：

- （一）交易场所是否存在未妥善处置完的业务风险；
- （二）交易场所是否存在大量客户投诉；
- （三）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是否安全稳定，是否达到国家信

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数据报送是否完整准确；

（四）交易场所交易资金是否实施银行存管；

（五）交易场所风险准备金计提方式与计提办法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

（六）交易场所经营管理水平是否与其拟交易的产品品种相适应；

（七）交易场所风险控制能力是否与其拟交易的产品品种相适应；

（八）是否符合我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管理的其他政策要求。

第二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市（州）监管部门同意备案意见及材料的，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业务范围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出具是否接受备案的意见，同意备案的，应向市（州）监管部门及申请人出具《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不同意备案的，应注明原因。

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业务范围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我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等进行研究论证，同意备案的，应向市（州）监管部门及申请人出具《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并抄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论证后仍有疑问的，经申请人申请，可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征求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取得《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的，应按月向市（州）监管部门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产品交易情况，并接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州）监管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示情形变化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暂停产品交易的备案并要求交易场所整改。交易场所整改完成，经市（州）监管部门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验收后，可恢复产品交易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实际交易产品与备案不符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收回《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交易场所应承担产品违规备案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产品品种备案后，如国家相关政策变化，产品品种不再满足合规条件的，已开展的产品交易不作为违规业务统计，但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经备案的产品品种，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贵州省金融资产交易所统计报表》。

监管部门有权视情况不定期要求交易场所报备产品交易数据及相关材料。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

申请人：XX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XX 律师事务所

申请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XX 市金融办：

我中心依法合规创设的 XX 产品，经 XX 律师事务所提供合规意见，符合金融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特向贵局、贵办提出该产品品种备案申请，现将产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产品品种。本产品属于资产/权益类，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类产品。

二、交易方式。本产品由权利持有人面向不超过 200 人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交易。产品采用定价转让方式进行，不将权益按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不进行集中交易。产品首次发行完毕后的后续交易，将通过交易中心统一进行。

三、交易结构。本产品交易结构如下：

（附核心交易结构图）

四、交易主体与标的。本产品交易主体分为权利持有人与投资者。权利持有人须为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所有权、处分权的主体。合格投资者应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明确的标准。交易标的为 XX 资产/权益。

交易主体的核心权利义务包括：

权利持有人的市场准入标准为：

交易标的的准入标准主要为：

五、交易服务机构资质范围及权利义务。本产品依据交易

安全考虑，设置综合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权益运营机构、受托管理机构、销售经纪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交易服务机构。

（一）交易服务机构的资质范围

综合服务机构的市场、业务准入标准为：

资产服务机构的市场、业务准入标准为：

权益运营机构的市场、业务准入标准为：

销售经纪机构的市场、业务准入标准为：

（二）交易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

综合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合格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履约监督等；

资产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合格投资者提供投资期内资产状态监管、特殊事项处理等；

权益运营机构主要职能是为运营权益对应的基础资产，按合约将资产产生的权益进行归集和分配等；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为监督义务主体履约、接受增信机构增信文件、代投资者持有担保物或资产权益，召集投资者会议等；

销售经纪机构主要职能是为投资者适当性认证、居间撮合金融产品交易等；

登记结算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受交易双方委托进行交易资金管理、权益持有人名册管理等。

六、信息披露规则。产品分交易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

两部分。交易信息披露要求交易方于产品上市交易前，将有关产品的权属及质量情况、交易结构及交易程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等编制成产品说明文件，通过本中心备案后，经销售经纪机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本中心将依据产品成立、存续及履约情况以自有网站/APP 系统公告形式宣布交易成功、结算完毕。在产品合约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将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材料报本中心备案后，经销售经纪机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权益保护安排。产品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

为强化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产品设持有人大会制度。投资者可通过持有人大会对产品权益进行集中行权。

为进一步确保投资者权益，产品设受托管理人，受产品持有人委托，在产品持有人闭会期间，代投资者行使产品权利。

八、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预案。交易中心将依据行业、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对各交易主体资质和产品交易规模实施动态管理，对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综合服务机构须对具体产品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预警，编制合约期管理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对交易主体及交易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风险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置或召集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

九、产品专户管理。本类产品将通过本中心在 XX 银行开立

的托管/存管账户进行结算，产品成立前的资金将归集在前述账户中。本中心对该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十、XX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摘要。XX 律师事务所对 XX 中心 XX 产品交易规则、交易协议范本等进行了法律合规审查，认为该产品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的规定，《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 号）、《关于印发〈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8〕2 号）、《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 号）规定，未违背部际联席会议历次会议精神，符合《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合规产品备案办法》等制度要求，产品设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望贵局、贵办予以备案为盼。

附件 2

XX 产品交易规则

必备条款或章节：

- 一、产品定义和定性条款
- 二、交易标的
- 三、交易参与人、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 四、投资者（买方）适当性标准
- 五、信息披露安排
-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七、交易方式

附件 3

交易协议范本清单

- 一、交易中心与权益持有人（转让人）之间的协议
- 二、交易中心与各类交易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
- 三、各类交易服务机构与交易主体之间的协议
- 四、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其他交易文本（如有）

附件 4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标的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二、交易参与人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三、交易方式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评价。

法律意见书应注明法律合规性评价的依据，必要时应对一些具体概念进行合法合规释明。

附件 5

关于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产品备案 受理通知单

XX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你中心提交的《关于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已收悉。我办将于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XX 金融办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XX）

附件 6

关于 XX 产品品种申请备案的审核意见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XX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送呈的《关于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已收悉，我办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初审，依据《贵州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合规产品备案办法》，就有关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请人于 2020 年 X 月 X 日向我办提交《XX 产品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结合该产品情况，我办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关于印发〈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8〕2 号）、《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 号）以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行了合规审查，结合申请人提交的 XX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XX 产品法律意见书》意见，我办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下，该产品基本符合《备案办法》第二节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规条件；

（二）我办依据《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就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我办认为，该产品品种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申请人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同意其经营该产品品种，特向贵局备案该申请及材料，请贵局予以备案。

XX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关于同意 XX 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

XX 市金融办：

你单位移交我局的关于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相关资料，经我局研究，函复如下：

一、XX 产品品种未违反当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属于可备案的交易产品品种。

二、结合你单位对该产品品种备案申请的审核意见，我局同意该备案申请，请你单位务必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贵州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合规产品备案办法》规定全面落实好事中监督，动态掌握 XX 交易中心整体运营情况及产品交易情况，做好风险监测与预警。

（二）在对该交易中心监测过程中，若发现任何风险异常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特此函复。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贵州证监局，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

共印 XX 份

附件 8

关于同意 XX 产品品种备案通知书

XX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你中心提交的《关于 XX 产品品种备案申请书》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函复如下：

一、XX 产品品种未违反当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属于可备案的交易产品品种，准予进行备案。

二、你中心应严格按照备案产品规则及文件，依法合规开展产品交易业务，按 XX 市（州）金融办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三、本备案不视为我局对你中心具体业务合规性认定的依据，我局有权组织对你中心具体业务的合规性另行进行审查。

四、产品品种备案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产品不再具备合规条件的，你中心应及时停止相关产品交易。已发生的合规业务不视为违规业务。

特此函复。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贵州证监局，XX 市（州）金融办。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

共印 XX 份